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呂雅雯
電話：06-2157691-218
電子信箱：tanya8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全字第115116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60053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有關運動部之「115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因申請期程展延，如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7月29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115年6月18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957534號函(諒達)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23日師大體字第1151020464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旨在強化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發掘與培育機制，並提升身心障礙潛力選手之重要他人及主要照顧者之運動參與及專業知能，運動部特辦理旨揭計畫。補助辦理潛力身心障礙選手培訓、推動重要他人支持輔助策略等相關經費，以共同建構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基礎。

(一)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1、申請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下轄之單位、學校、體育運動團體等組織)、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線

2、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

3、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4、經費核結：116年7月16日前將核結資料送至本局辦理經費核結。

5、相關申請資料請寄至本局(電子檔請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tanya888@mail.tainan.gov.tw)。

三、本計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專任助理張先生（電話：02-2362-8975，電子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四、檢附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資料1份。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全民運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7 10:50:49